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科技”）于2015年12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。证券简称：天安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4661。

通过与天安科技友好协商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长江证券”）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，对天安科技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，调查后同意承接天安科技主办券商工作。

本公司与天安科技充分沟通协商，双方已就持续督导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无异议函，自该日起上述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正式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